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2019 年 4 月 16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人道方式處理動物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當中以人道方式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所佔開支百分比為何；及</p> <p>(b) 在 3 個月內提交漁護署檢視非法進口動物特別個案的處理程序及相關安排的結果。</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兩個負責規劃和推展市政設施項目的首長級職位	2019 年 5 月 1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鑑於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 月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時的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建議改為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負責推動全面檢討和監督落實有關不同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當局現時建議開設一個首</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建議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發展))，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及發展新公眾街市的措施的理據為何；</p> <p>(b) 助理署長(街市檢討)與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務主要有何分別，兩者在工作和職責上建議如何劃分，以及建議採用甚麼指標評核擔任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p> <p>(c) 由現時的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所領導，負責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推動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以活化和現代化街市的營運和管理的專責隊伍，其工作有何進展(包括在經顧問挑選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的 6 個具代表性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的進展)；</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的建議，即以編外形式開設助理署長(街市發展)的職位(例如為期 3 年或 5 年)，並在職位首個任期屆滿之前，因應相關工作進展研究是否</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需要將職位任期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及</p> <p>(e) 就邵家臻議員 2019 年 5 月 14 日函件(立法會 CB(2)1440/18-19(01)號文件)內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p>	
3. 為非洲豬瘟撲殺豬隻提供財政承擔及相關跟進工作	2019 年 6 月 1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活豬供應鏈所涉及從業員的估計數目(包括豬農、屠房營運者、活畜代理商、買手、豬場/屠房/鮮肉運輸公司工作人員及肉檔東主/肉檔經營者分別約有多少人)。</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019 年 11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遠計劃/措施，紓緩各受影響行業因非洲豬瘟和內地活豬供應減少而承受的經濟壓力(例如延長公眾街市肉檔的減租期)；</p> <p>(b) 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支援本地的養豬業(例如取消現行對本地養豬場許可飼養量的限制，以及向農戶提供資助)；及</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尋找不同的進口來源，以增加豬肉供應和穩定零售價。	
4.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食物科的政策措施	2019年10月29日	<p>在事務委員會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政策範疇作出簡報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u></p> <p>(a) 就7個新公眾街市項目，每個項目的實施進度詳情(包括(i)何時及如何制訂設計和平面圖；(ii)發展規模；(iii)該等街市現時處於哪個發展階段；及(iv)每個擬議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p> <p>(b) 就在天水圍天秀路公園旁邊空地建造的臨時街市，(i)將會採取甚麼營運模式(例如臨時街市的管理和營運會否外判予私人公司，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臨時街市的檔位被壟斷)；及(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由當區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便監察和評估臨時街市的運作成效；</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u></p> <p>(c)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否在警方曾經使用催淚煙進行驅散行動的地方或附近地方的街市(特別是油麻地果欄)收集新鮮水果樣本和進行有害物質測試,以確定水果有否受催淚煙的化學物質/殘留物污染,以及水果是否可供人安全食用;</p> <p>(d) 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否進行視察及研究,以找出銅鑼灣避風塘及香港仔附近的海水是否被警方最近在驅散行動中使用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染色/顏色水污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當染色/顏色水排出海面後,對海洋環境及魚類養殖作業有何影響;</p> <p><u>食物安全管理</u></p> <p>(e) 就審計署及申訴專員有關食安中心對食物的進口管制的建議,以列表提供以下詳細資料:(i)就食安中心已接納的建議,相關的實施進度;及(ii)有哪些建議未獲接納(如</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的話)及政府當局在作出該決定時曾考慮過甚麼事宜；</p> <p><u>促進海魚養殖業展</u></p> <p>(f)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為海魚養殖業設立"天災保障機制"，當中包括海魚養殖業保險計劃，以及災後復業免息貸款等；及(ii)檢討漁民向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經濟支援的資格及程序；若會，檢討時間表為何；</p> <p><u>公廁的管理</u></p> <p>(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部分公廁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營辦商；及</p> <p><u>控制鼠患</u></p> <p>(h) 本港的鼠患數字(包括香港常見的各種共生鼠類的平均壽命、繁殖率及本港(10 年後)的鼠患預計情況)。</p>	
5. 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在討論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動物綜合大樓")的建議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在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文件內，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現有 4 間動物管理中心，每間動物管理中心在 2018 年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種類分別為何；</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為暫住於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提供絕育服務；及(ii)在新的綜合大樓設立公營動物診所/醫院，以便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若以上答案為否定的話，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結論前曾經考慮甚麼事宜；</p> <p>(c) 動物綜合大樓擬提供的各項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相關設施所佔面積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設施與現時位於土瓜灣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設施相比，有何改善之處；</p> <p>(d) 動物綜合大樓的樓面平面圖及橫截面圖，以說明該大樓所提供之空間的擬議用途；及</p> <p>(e) 曾否有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向發展局申請使用"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下的空置政府用地，在社區上設立動物支援中心；若有，有關計劃詳情為何(包括工程規模，以及動物中心所提供的動物暫住設施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4 日